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及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45,455元，包括5,045,4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45,455元，包括50,454,5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計及股份拆細)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50,454,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50,454,5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股 本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所有H股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的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已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之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履行了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符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非上市股份如需轉換、在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及[編纂]，須經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非上市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的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

我們將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股 本

---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